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汇总

发展改革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对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经查询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4	对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	<p>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备案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p>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	<p>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 2.危害后果轻微 3.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

8	<p>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首违免罚</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p>
9	<p>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首违免罚</p>	<p>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2.危害后果轻微 3.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p>
10	<p>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p>	<p>首违免罚</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积极配合检查，并在7日内改正</p>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00 元的； 2.该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社会团体超出规章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
2	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
3	社会团体违法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

4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
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 3.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

人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制定规章制度程序合法；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2	<p>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 扣压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第(三)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300元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影响后果。</p>
3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 4.按要求的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和社会危害后果。</p>
5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违法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 3.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违法行为不影响劳动保障监察结果； 6.违法行为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6	<p>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4.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7	<p>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8	<p>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9	<p>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1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11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	首次免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

采购	<p>通过，2015年1月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未造成危害后果。</p>
----	---	--	--

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p>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 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轻微不罚</p>	<p>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耕地已复耕，无社会影响。</p>

2	<p>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处罚,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轻微不罚	<p>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缺一不可:</p> <p>1.违法行为轻微;</p> <p>2.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占用土地回复原状,无社会影响。</p>
---	---	------	--

		<p>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3	<p>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轻微不罚</p>	<p>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违法行为轻微,未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标志; 2.及时改正,及时改正,及时恢复;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p>

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3	对建设单位未将不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4	<p>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5	<p>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p> <p>（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p> <p>（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p> <p>（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9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0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3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4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安全不牢固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城管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不及时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城管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拆除。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5	<p>架空管线的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p> <p>（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杆）；（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架空管线的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p> <p>（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p> <p>（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p> <p>（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p> <p>（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p> <p>（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杆）；</p> <p>（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p> <p>违反前款任意一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6	<p>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7	<p>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8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1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0	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因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2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私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7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9	<p>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不得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0	<p>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1	<p>对占用道路、绿地、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2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33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34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35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36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一)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p>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5	<p>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放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p>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放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7	<p>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條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8	<p>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條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條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條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條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9	<p>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條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11	<p>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條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1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17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p> <p>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1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p> <p>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p>
28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p> <p>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29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p> <p>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p> <p>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

(二)河北省交通运输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对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具备下列情形之一：1、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交通管制。
2	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货运源头单位为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或者为未出示相关证件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但未超限超载的。
3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未超过规定限值10%，且指使、强令承诺及时改正的。

4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但造成的扬尘污染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的。</p>
---	---------------------	---

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免罚	<p>1.初次违法；</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按照整改期限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p> <p>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未造成后果且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p>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2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首次免罚	<p>1.初次违法；</p> <p>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且年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的；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且30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10%或1000立方米的；地下水取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p>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完成计量设施安装的； 4.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3 对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轻微不罚</p>	<p>1.初次违法；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p>1.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 2.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p>1.采挖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上缴违法所得的； 2.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不罚</p>	<p>1.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2.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轻微不罚</p>	<p>1.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500立方米以下的； 2.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3.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5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首次免罚</p>	<p>1.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p> <p>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首次免罚</p>	<p>1.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p> <p>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首违免罚</p>	<p>1.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首违免罚</p>	<p>1.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首违免罚</p>	<p>1.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编制不规范,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轻微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未及时张贴，首次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p>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6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二）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轻微不罚	1.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2.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2.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5.货值不足 500 元

2	<p>对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p>首违免罚</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p>
3	<p>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未发生动物疫病 5.养殖行为规范 6.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p>
4	<p>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未发生动物疫病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p>

5	<p>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6	<p>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7	<p>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8	<p>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9	<p>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	<p>对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5.因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兽药 6.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

1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为轻微 2.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3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4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5	饲养人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犬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按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犬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的动物诊疗机构代为犬只进行犬狂犬病免疫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以及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等。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	对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 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 下同)记名卡的, 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购卡人登记信息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效期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	对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第一款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信息填报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1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2	<p>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	<p>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书面告知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4	<p>对经销商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	<p>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等规定信息；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等规定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	<p>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但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消费者投诉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7	<p>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8	<p>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行为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9	<p>对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0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1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3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4	对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5	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6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处罚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1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理</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首违免罚</p>	<p>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6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理</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首违免罚</p>	<p>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7	<p>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从营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理</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工作，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首违免罚</p>	<p>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8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的姓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首违免罚	1、首次被发现；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没有违法所得；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p>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p>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12	<p>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p>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13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四)项。
----	---------------------------	---	------	--

1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经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p>15</p> <p>对违反本省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变更及全国性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申报审核规定的处罚</p>	<p>《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3年11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p> <p>(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p> <p>(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p> <p>(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p> <p>(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p> <p>(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p> <p>(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4、违反《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规定。</p>
---	---	-------------	--

16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7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经2020年10月29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播出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8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	-----------------------------

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设置了监控部门
5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4.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7	<p>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首违不罚</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p>
8	<p>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9	<p>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间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10	<p>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非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2.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1</p> <p>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处罚</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2.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	---	-------------	---

12	<p>对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四章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七）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13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p>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未造成危害后果。

3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p>	<p>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p>
4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p>	<p>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 4.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危害后果。</p>
5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p>	<p>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p>
6	<p>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p>	<p>1.初次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p>

7	<p>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未造成危害后果。</p>
8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单位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 2.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部职务； 3.未造成危害后果。</p>
9	<p>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10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未造成危害后果。</p>

11	<p>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2	<p>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p>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5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内容。</p>	<p>《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档案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已建立培训档案（纸质、电子档案均可），但内容不完整； 3.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地震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诚恳,认识到错误的。
2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的处罚	<p>《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诚恳,承诺不再重犯的。
3	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诚恳,认识到错误的。

4	未按规定建设或安装地震预警系统的处罚	<p>《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1年11月6日省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地震预警系统的；</p> <p>（二）地震易发区的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系统的；</p> <p>（三）重点工程未按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和地震预警应急处置系统的。</p>	<p>首违免罚</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诚恳，承诺不再重犯的。</p>
---	--------------------	--	--

审计监督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 2.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	<p>对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完整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	---

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2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4	对定点医药机构“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八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5	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6	对个人“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 2.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 3.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 4. 积极配合检查，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

轨道交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乘客无车票（卡）、持无效车票（卡）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乘车证件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视其情节加收最高不超过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五倍的票款。	首违免罚	1.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积极主动当场补票或不叫票款。
2	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不罚	1.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损害轨道交通设施或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5. 不适用于携带爆炸性、枪械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情形，擅自操作应急装置的情形及其他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形。

人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p> <p>① 能够及时在审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补建，并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监手续，且开工建设；</p> <p>② 无法在审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工补建，应建未建面积不到300平方米的，且及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p> <p>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轻微不罚	<p>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小于300平方米；</p> <p>2. 及时腾清退还工程；</p> <p>3. 未影响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p>

3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轻微不罚	1. 临战封堵的出入口，已埋设了角钢框等钢构件，但封堵构件未预制到位；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首违免罚	1. 在市域 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 3. 及时改正。
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	轻微不罚	1.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补建面积小于300平方米或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有关费用的； 2. 及时改正； 3. 未影响国家设施和民用设施的使用，对地上和地下建筑未造成施工、居住等安全隐患。

6	<p>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9</p> <p>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p>	<p>首违免罚</p>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为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 3. 及时改正。</p>
7	<p>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8</p> <p>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p>	<p>首违免罚</p>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为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 3. 能够限期恢复原状或补办审批手续。</p>
9	<p>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p>	<p>首违免罚</p>	<p>1. 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为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 3. 及时改正。</p>		

10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	首违免罚	1.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未按规定要求采取回填或拆除人防工程予以报废处理，但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较轻的； 3.及时改正。
11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首违免罚	1.在市域、县域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危害轻微，且未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 3.及时改正。
12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有审批权的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修建。 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 2.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 文件,未经原施工图审查 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1.《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未向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14	对擅自拆除、迁移让人防 警报设施的处罚	<p>《石家庄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人防办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本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擅自拆除、迁移让人防警报设施的;</p>	首违免罚	<p>1.在区域、县城行政范围内,一年内初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对人民防空通信、防空警报鸣响影响轻微,且未造成人民防空通信、防空警报设备设施损坏的;</p> <p>3.及时改正。</p>

气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处罚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	对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处罚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照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	<p>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使用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4	<p>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税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p>5 对境内机构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p>	<p>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2.《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超出备案范围进行气候资源探测的；（四）未按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p>	<p>轻微不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首违不罚	<p>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p>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首违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首违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首违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5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首违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首违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首违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首违不罚	1. 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2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3	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4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5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6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7	拆本使用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8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19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0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1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2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3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人境且没有违法所得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5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清单内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属初次违法且对消费者决策未起到决定性作用，违法行为及时纠正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办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初次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违法行为及时纠正的；
-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为其本地产(商)品或者服务作推荐，出于公益目的且未获利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一个月；
- (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初次违法被发现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 初次违法被发现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 初次违法被发现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等有关标签、说明书相关规定的, 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且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属初次违法被发现, 已通过其它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初次违法被发现后及时改正, 并主动向平台内经营者赔偿损失、做出补偿, 未造成损失的;
- (二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使用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商品,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且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 (二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经发现后立即停止使用且检定合格的;
- (二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购销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二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 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 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 (二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二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十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三十一)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三十二)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三十三)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三十四)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三十六)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销售收入的；
- (三十七)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直销员未按规定推销产品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能够主动退赔消费者的；
- (三十九) 对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麻类纤维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未分别置放，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四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十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
- (四十六) 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 (四十七) 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或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

机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四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办理备案的；

(五十一) 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未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办理备案的；

(五十三)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五十四) 违反《违反广告发布登记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登记报表》，初次违法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五十五)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五十六)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五十七)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但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的；

(五十八) 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对具备办理营业执照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五十九)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

(六十)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属于初次违法被发现，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十一)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属于初次违法被发现，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十三)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六十五)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六十六)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六十七)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六十九)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责令改正后补检合格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七十一）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七十二)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十三) 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十四)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牌匾，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将名称字号简略，名称字号并无实质性变化，对他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的；
- (七十五) 违反《河北省民用物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维修单位和民用物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不允许送修者当场试验维修后的民用物品，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七十六) 违反《河北省民用物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维修单位和民用物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未公开收费标准，对承诺免费的维修项目，收取维修费，责令改正后及时退赔维修费用的；
- (七十七) 违反《河北省民用物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维修单位和民用物品的生产、经销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对送修者就民用物品故障情况、修理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提出的询问，未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七十八)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经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经检定计量器具合格，造成损失依法赔偿的；
- (七十九) 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八十)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八十一)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执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为免罚清单的内容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	公司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七十条第一款：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4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未经变更登记，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四六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或者将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或者将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四六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四六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3	合伙企业 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 时,未依法 办理变更 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合伙 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 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 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 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八十五条: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 定办理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的决定》修正,将于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 条:合伙企业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 法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 登记,处 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个人独资 企业登记 事项发生 变更,未依 法办理变 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 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个 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 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 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 十七条第二 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时,未 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 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 以二千元 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2019 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14号第 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 资企业登 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 法规定办 理变更 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 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 罚款。
17	个人独资 企业未将 营业执照 正本放在 企业住所 醒目位置 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 督总局第14号修订)第三十 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 照正本 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9年 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14号修 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 未将营业 执照正 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9年 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14号修 订)第三十七 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 照正 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由登记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 机构违反 规定从事 以外活动 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 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二次修 订)第十四条:代 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 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服务 有关的调查、展示、宣传 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 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 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 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 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条例》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二次修 订)第三十七 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 条规定从 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 关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 以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 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9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15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0	参加传销的(当事人)非传销的组织者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21	广告经营业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广告经营业法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棉花不进 行技术处 理的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7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公布)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接受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29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擅自向社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比对、仲裁检定、检定和校准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31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强制检定,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示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示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示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示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6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商品的, 应当标注每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 或者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应当标注每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 或者标注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应当标注每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 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示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示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7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8	经营者不 对配置和 使用的计 量器具进 行维护和 管理,不定 期接受市 场监督管 理总局指 定部门指 定部门指 定法定检 定计量检 定机构对 强制检定 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 订)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 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 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 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 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39	经营者应 当使用计 量器具测 量量值而 未使用计 量器具的 范围,结 算值与实 际值相符 的,不得 估算量值 并交易当 事人同意 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 订)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 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 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 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 不得估算量值。不具备计量条件 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 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 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40	眼镜制配 者违反规 定使用非 法定计量 单位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 订)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 守以下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 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1 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 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 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 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 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 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 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 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41	眼镜片、 角膜接触 镜、成品眼 镜、成品眼 镜销售者 以及从事 配镜验光、 配镜验光、 定配眼镜、 角膜接触 镜配戴的 经营者除 遵守本办 法第四章 规定外,还 应当遵守 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 销售、经营 业相适应 的验光、瞳 距、顶焦度、 透过率、厚 度等计量检 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 订)第六条:眼镜片、角膜接 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 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 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 四章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 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 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 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1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 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 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进行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 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 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 款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5	未按照规范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范使用认证标志的。
46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47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范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4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范对认证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9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误导性内容，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50	食品经营、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明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承担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5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53	销售者属于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义务进行农产品进货查验，有义务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农产品，并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0号令公布)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0号令公布)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必须在商品上使用注册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
55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对没有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进行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5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商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者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者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位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位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危害人身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位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义务,侵害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在施工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在施工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3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在施工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竣工验收（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施工单位在竣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管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应当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应当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施工单位在竣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管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特种设备安装单位应当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65	特种设备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前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河北省药品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注：当事人需满足“使用条件”一栏所有情形方可适用免罚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免罚情形	使用条件	其他
1	对生产销售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中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同一批次中药物制剂（注射剂除外），经不同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安全性项目及有证据证明整批不合格的除外）。	责令改正 没收生产销售的中药
2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涉案药品符合药品标准，且不属于不得在网络销售的药品。 6.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虽未立即报告，但采取了管控措施的。	责令改正
3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涉案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且不属于不得在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 6.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虽未立即报告，但采取了管控措施的。	责令改正

4	对化妆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义务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涉案产品不属于不得在网络销售的产品。 6.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虽未立即报告，但采取了管控措施。	责令改正
5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聘用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工作人员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管理。 5. 已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责任。 6. 有证据证明非管理者责任。	责令改正
6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的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备案的一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生产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当事人配合检查和调查。 5. 非防疫和应急用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 2. 收缴其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7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一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责令改正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调试运行12个月内，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进行验收，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只含本规定中对未经验收的处罚）</p>
4	<p>建设项目投产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被检查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积极推进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罚</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含本规定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5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环境保护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未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7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8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排放口设置、排放口标识设置不规范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9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p>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体污染物排放的；</p>
10	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机不超过4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检查发现后企业限期主动完成整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只含本规定中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罚)</p> <p>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12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2个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但按照要求有记录，经现场检查指出立即改正，并自整改之日起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的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15	<p>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3.《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p> <p>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16	<p>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或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7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p>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18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19	<p>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0	<p>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按规定正常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依据</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1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	<p>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p> <p>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的	<p>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p> <p>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22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当日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3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p>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5	<p>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26	<p>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p> <p>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p>

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五)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拆除、停用、设置、消防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要拆除、设置、消防器材防护等用的，安人安危险影响、消防管消防将不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堵塞、封住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挪用或者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二)	占用、堵塞、封闭安全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行为的	当场影响疏散，且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三）占用、堵塞、妨碍安全疏散通道的。
(三)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当场影响疏散，且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四)	占用防火间距的	当场造成影响，且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当场影响首次发现后，实际没有的，且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在非消防救援窗、非排烟窗设置、置灭火灾救援的障碍物的	当场影响首次发现后，实际没有的，且车通行的，生、灭火灾救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防火或者保管消防档案的	及时改正首次发现后，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服务档案，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档案的。

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十)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防护措施	当场轻微整改，且危害后果首次发现后，首正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的，应当按需要办理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员，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防护措施的。

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十一)	未设置外墙提示保温材料警示标志及标识，或者破损、开裂和脱落保温系统的外墙	首次发现后，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警示标志、标识和提示性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开裂和脱落外墙保温材料修复时，建设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外墙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人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未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志，或者外墙保温系统修复的。
(十二)	因停用消防设施、预案演练等建筑消防需要，未制定或未实施维修、未制定或未实施紧急停用的措施	首次发现后，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建筑消防设施停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在建筑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更新消防设施或者未落实消防防范措施，停用消防设施的。

条款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十五)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更新本单位的	当场改正，且危害轻微的。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更新本单位的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
(十六)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附注	1.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第一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备注栏上注明。 2.经案件调查，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符合第二、三条，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3.消防救援机构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和火灾警示教育。			

备注说明

该清单包含我县大部分行政执法部门，主要供各类市场主体便捷查询参考。清单内容若与各行政执法部门正式执行口径存在差异，或对清单事项有疑问的、有异议的，应以对应行政执法部门的解释及正式规定为准。